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善楓
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顏月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14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47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選定陳善國為監護人。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30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5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璿

附表

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經建基金	11-D10-01-0005873-8	1	10000